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

111060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依教育部111/06/08臺教技(一)字第1110056300號函辦理

-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甄試(考試)入學，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為研議招生注意事項及訂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設置「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並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評量相關資料。
- 三、本校應訂定當年度「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經本會通過後辦理招生試務事宜。
- 四、本會組成成員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同，相關會議必要時得請合作廠商代表出席。
- 五、本招生系(組)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組)及名額辦理。
- 六、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相關表件、報考資格、報名手續、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招生名額、招生系(組)、修業年限、甄試(考試)方式、甄試(考試)項目、甄試(考試)地點、甄試(考試)時程、錄取方式、錄取通知、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查榜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報考資格以本校辦理本計畫之合作高職(中)學校本國學生或僑生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須招收非本計畫合作高職(中)學校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非本校辦理本計畫之合作高職(中)學校本國學生或僑生報考資格須符合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經由教育部認定具有報考該學制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七、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之處理
 - (一)本招生甄試(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甄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二)若本專班有銜接報考生，且總報考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該專班銜接考生權益。
 - (三)如有停辦專班之情形，應於當年度辦理招生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申請停班。
- 八、招生方式得採書面資料審查、企業及師長推薦書、面試等或其他方式。各項配分比例及審核標準經本會審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九、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錄取方式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明定之。

十一、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由本會確認後公告之。

十二、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考生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本校參與各項成績評定之委員、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申請入學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書面審查、面試或企業推薦等甄選過程，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十五、所有應試書面評分資料及面試之錄音或錄影資料需予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六、各項招生作業經費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收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除依本規定辦理招收符合入學資格之僑生外，並須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定經本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